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19-027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26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办公楼A栋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6、见证律师: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蔡鹏威律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数179,501,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7115%。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数179,347,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8.66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420%。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2、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股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股份数 154,522,500股(41.93%)回避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24,826,6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8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7%;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审议《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2019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廖学金先生、陈雪女士、廖学湖先生、廖学森先生、廖蓓君女士、廖哲宏先生、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9.01 选举廖学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学金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2 选举陈雪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陈雪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3 选举廖学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学湖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4 选举廖学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学森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5 选举廖蓓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蓓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6 选举廖哲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廖哲宏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7 选举姜绍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姜绍刚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魏天慧女士、陈大路先生、高海军先生、王巍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1 选举魏天慧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魏天慧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2 选举陈大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陈大路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3 选举高海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高海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04 选举王巍望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王巍望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出黄秀卿女士、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文琴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本议案逐项累积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1.01 选举黄秀卿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黄秀卿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02 选举莫红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79,347,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88,71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65.1262%。

莫红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次监事换届选举之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2、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13、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79,349,1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152,8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290,5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23%;152,8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67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已于2019年4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蔡鹏威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3)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天宝食品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9-05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关于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2)。公司控股股东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公司印章使用流程的情况下,与出借方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天财富")签订《借款及保证合同》,并在《担保合同》上加盖了公司公章。上述违规对外担保余额为206,441,280.55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8.00%。由于控股股东承运投资及实际控制人黄作庆未依照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履行还款义务,碧天财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初739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碧天财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与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签订的《借款延期协议》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解除;

2、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给付借款本金二亿元及利息四百零九万四千四百四十四元四角三分及逾期偿还本金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两部分组成,均以一亿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的标准,分别从二〇一八年八月一日起及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完毕之日止);

3、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黄作庆对本判决第二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黄作庆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5、驳回北京碧天财富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74006元,由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已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终实际影响将以本次诉讼实际落实情况为准,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03民初739号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东方金钰 公告编号:临2019-079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为被执行人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控股公司。

● 涉案的金额:本案裁定将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86,证券简称:东方金钰)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强制扣划至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强制卖出清偿债务 。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裁定执行后暂未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云31执453号之十五,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现将《执行裁定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天风证券与兴龙实业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上海市黄浦公证处(2017)沪黄证经字第9006号、(2017)沪黄证经字第9007号、(2018)沪黄证经字第2964号、(2018)沪黄证经字第2965号公证债权文书,及(2018)沪黄证执字第54号执行证书,于2018年8月3日立案执行。

二、本次诉讼裁定情况

《执行裁定书》裁定将被执行人兴龙实业持有的公司(证券代码:600086,证券简称:东方金钰)75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强制扣划至申请执行人天风证券开立的证券账户,以强制卖出清偿债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裁定执行后暂未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控股股东兴龙实业持股比例会发生一定的影响,但兴龙实业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并不会发生改变。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派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0日,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派思投资")及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派思股份")实际控制人谢冰与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水发众兴集团"),签订了《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9.99%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简称"《框架协议》",派思投资拟将其持有本公司120,950,353股股份协议转让给水发众兴集团(简称"协议转让"),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9%。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二个月内,水发众兴集团将向除水发众兴集团以外的本公司股东发起20.01%股份的部分要约,全部收购完成后,水发众兴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50.00%。如无法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2个月内公告部分要约收购方案,派思投资和关联方Energas Ltd.将合计减持标的公司股份不低于9%,即派思投资和关联方Energas Ltd.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24%,以实现水发众兴集团对派思股份的控制。(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8-095)。

2019年3月26日,上述协议转让29.99%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12)。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水发众兴集团、派思投资告知函:因上述《框架协议》签署后市场环境与前期签署《框架协议》及拟发布要约收购时的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无法在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2个月内公告部分要约收购方案,相关各方经协商,拟通过派思投资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派思投资减持部分股份等方式来实现派思股份控制权转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9-046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7号,全文内容如下:

2019年5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工作人员在向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送达立案调查通知书、依法进行调查工作时,公司及相关工作人员拒绝、阻碍调查人员依法履职。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提出以下监管要求: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公司董事会应召开专题会议对上述行为作出深刻反思与检讨,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提交书面说明。

三、公司应及时全文披露本决定书及上述专题会议的决议。

公司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尽快召开董事会专题会议,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19-054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67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2018年年度报告有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悉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积极开展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对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分析与说明。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核查、完善,且部分问题还需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同时,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深圳证监局要求公司对2018年年度报告以及相关事项进行说明并进行相关整改,鉴于上述事项存在较大的关联性且涉及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将无法按照年报问询函要求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

为保障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质量,确保相关信息准确、完整,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完成年报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公告编号:临2019-078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6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要求公司于5月17日之前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并披露,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6)。

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发布了延期回复《问询函》的公告,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5月24日(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77)。

公司对上交所下发的《问询函》高度重视,目前回复《问询函》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但鉴于《问询函》涉及内容较多,涉及相关方较广,公司现任管理层对于《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尚需与时任管理层进行沟通核实;公司年审会计师需要就部分内容开展进一步的核实并在其履行完内部核查程序后发表相关意见;相关问题还涉及到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及相关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的报告等,相关工作难以在2019年5月24日前完成。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将《问询函》回复的截止日期延期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年审会计师及相关中介机构进一步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